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925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陆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季[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6787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1弄5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颖

